

附件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赋分标准

一、教研类

赋分项	级别	赋分标准 (基础分值)	赋分说明	
课程类成果 (金课、精品课等)	国家级	50	1. 主持人赋分=基础分值 2. 参与者赋分=基础分值*(本人完成课时长/总课时长) 3.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	
	省级	20		
	院级	6		
作品类成果 (案例、课件等)	国家级	一等奖	10	奖项按当年奖项顺序前三等价，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，按《科研工作量系数分配表》赋分
		二等奖	5	
		三等奖	3	
	省级	一等奖	5	
		二等奖	3	
		三等奖	2	
	院级	一等奖	3	
		二等奖	2	
		三等奖	1	
出版教材	国家规划教材	50	1. 主编赋分=基础分，独立主编为基础分；多人主编：第一主编系数为 0.5，其他主编系数为 0.5/人数 2. 副主编、参编赋分基础分*(编写字数/总字数) 3. 教材主编不少于 5 万字，参编不少于 3 万字	
	省级规划教材	20		
	公开出版教材	6		

二、项目类

级别	赋分标准 (基础分值)	赋分说明
国家级项目	30	1. 研究项目包括党史党建类、思想政治教育类、教学改革研究类、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类。
省部级项目	15	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、中国职业教育学会批准的项目按照国家级项目计分；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批准的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计分；辽宁省高等教育学会、辽宁省职业教育学会批准的项目按照市厅级项目计分。
市厅级项目	10	
院级项目	3	3. 推荐到上级单位 0.3。
其它行业协会、市 社科联	1	4. 纵向课题单项到账金额每增加 1 万元，该项目赋分增加 1 分。
撰写各类项目申 报书	0.1	5. 横向课题： (1) 单项技术服务/技术委托/技术开发进款超过 20 万(含 20 万)积分总数*1.2, 超过 50 万(含 50 万)积分总数*1.5
横向课题	0.5 分/万元	(2) 与国家 500 强企业合作的横向课题总积分*1.5, 与高新技术企业及以上合作的横向课题总积分*1.2。 6. 赋分按《科研工作量系数分配表》执行。 7. 技术秘密按横向课题计算。

三、科研成果类

(一) 学术论文

1.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

论文类别	基础分值/篇	赋分说明
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上发表的论文	100	
被 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收录的论文	20	
被 EI（工程索引）收录的论文	10	
在北大版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期刊上发表的论文	8	
被 ISTP（科学学术会议录索引）	5	
发表在各类高校学报论文	3	
公开发表的论文	2	

2. 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（含教改论文）

论文类别	基础分值/篇	赋分说明
《中国社会科学》	100	
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	30	
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、《中国教育报理》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超过 2000 字	25	
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	20	
南大版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）期刊	15	
北大版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期刊	10	

被 ISSHP 收录的论文		5	
发表在各类高校学报论文		3	
公开发表的论文		2	
被上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采纳的决策建议	国家	100	1. 须提供领导批示或正式的建议提案采纳证明； 2. 省级领导指副省级及以上领导； 3. 市级主要领导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主要负责人。 4. 只计第一完成人。 5. 批示后采纳的，不重复加分，只计 1 次最高分。
	省	30	
	市	15	
被上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批示	国家	50	
	省	25	
	市	15	

(二) 著作

类别		基础分值/部	赋分说明
学术专著	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三联书店、科学出版社	20	1. 主编赋分=基础分，多人主编平均赋分 2. 副主编、参编赋分：基础分*（编写字数/总字数） 3. 主编不少于 5 万字，参编不少于 3 万字
	其他出版社	8	
编著译著	人民出版社、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三联书店、科学出版社	15	
	其他出版社	6	

(三) 知识产权

类别	基础分值/项	赋分说明
国际授权发明专利	15	1.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需已经获得国内授权； 2. 知识产权内容需与专业一致； 3.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只针对发明、实用新型、软著、外观；成果转化按单次计算，加分不超过基础分； 4. 赋分办法按《科研工作量系数分配表》执行。
发明专利	10	
实用新型专利	5	
软件著作权	3	
外观设计	2	
知识产权成果转化	到账金额 1 分/万	

四、成果奖励类

成果类别	获奖级别	基础分值/项			赋分说明
	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
科技、教学成果获奖	国家级	100	80	50	1. 奖项按当年奖项顺序前三等价，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。 2. 科技成果获奖包含自然科学奖、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奖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。 3. 获奖赋分办法按《科研工作量系数分配表》执行。
	省级	50	30	20	
	厅级	20	15	10	
	市级（行业、省协会）	8	5	2	
	院级（市科协）	3	2	1	

五、参加专业能力大赛

竞赛获奖级别	赋分	赋分说明
一等奖	2*级别系数	1. 奖项按当年奖项顺序前三等价，国家级系数为 10，省部级系数为 5，市厅级系数为 2，院级系数为 1。赋分办法参照《科研工作量系数分配表》执行，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。 2.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在上述系数基础上，再乘系数 2；主讲教师赋基础分，参赛教师系数为 0.8。
二等奖	1*级别系数	
三等奖	0.5*级别系数	

六、学术活动

活动类别	分值/次	赋分说明
主讲学术报告/讲座（国内学术会议）	10	1. 需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； 2. 系部级学术报告由系部统一在年初上报本年度计划，提交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。只限科研方向。
主讲学术报告/讲座（省内学术会议）	5	
主讲学术报告/讲座（院级）	1	
主讲学术报告/讲座（系部级）	0.5	

七、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

成果类别	成果级别	基础分值/项	赋分说明
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	15	1. 专业学科类的创新项目指导教师须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； 2. 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。
	省级大创项目结题	5	
	院级大创项目结题	3	

发展规划与科研处

2023. 10. 26